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1764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2. 25

(21) 申请号 201420660714. 0

(22) 申请日 2014. 11. 05

(73) 专利权人 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松岗工业区

(72) 发明人 林育辉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番禺容大专利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44326
代理人 刘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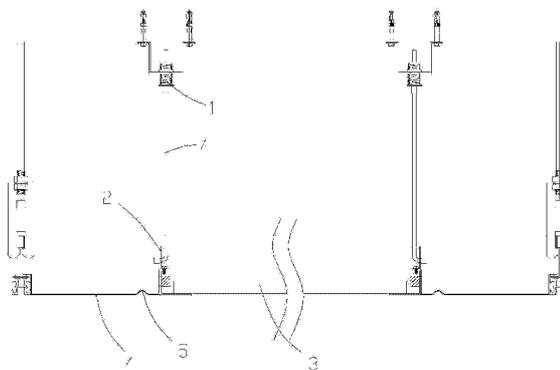
(51) Int. Cl.
F21S 8/04(2006. 01)
F21V 21/10(2006. 01)
E04B 9/04(2006. 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包括:自锁接头、钢丝绳、吊码、灯具主体和边框板;每个自锁接头包括一个用于穿插固定钢丝绳的自锁插口,钢丝绳的一端穿插固定于自锁插口,钢丝绳的另一端与吊码固定连接;吊码通过螺栓与灯具主体的背面固定连接;边框板总体呈方形,其板面中空,其中空部分边缘设有向上折弯的延伸部,边框板的四边分别设有直角折弯边,灯具主体嵌于边框板的中空部分,边框板通过四条折弯边搭设于吊顶天花的龙骨之上。本实用新型灯具与吊顶天花协调配合,灯具尺寸可小于龙骨方阵框架,美观实用。



1. 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其特征在于,包括:自锁接头、钢丝绳、吊码、灯具主体和边框板;每个自锁接头包括一个用于穿插固定钢丝绳的自锁插口,钢丝绳的一端穿插固定于自锁插口,钢丝绳的另一端与吊码固定连接;吊码通过螺栓与灯具主体的背面固定连接;边框板总体呈方形,其板面中空,其中空部分边缘设有向上折弯的延伸部,边框板的四边分别设有直角折弯边,灯具主体嵌于边框板的中空部分,边框板通过四条折弯边搭设于吊顶天花的龙骨之上。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吊顶天花的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边框板板面设有沿方形轨迹延伸的压槽,压槽围绕板面的中空部分。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吊顶天花的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灯具主体的底面设有向外延伸的遮挡部。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吊顶天花的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灯具主体的形状呈方形或圆形。

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装饰建材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吊顶天花广泛应用于家居或公共场所的楼顶，也有与之配合使用的灯具，这种灯具也被称作栅格灯。吊顶天花的灯具一般被制作成与龙骨组成的方阵框架大小相等，灯具直接吊装，龙骨则包覆于灯具的四边之外。这种设计与周边的天花板不协调，显然并不美观；而且灯具的大小尺寸受到很大的限制。现有技术中，吊顶天花的灯具一般为日光灯灯具，但现时 LED 灯的技术日渐成熟，逐步普及各个照明领域，灯具的尺寸也被缩小，因而需要一种尺寸小于龙骨方阵框架的灯具结构，原有的吊顶天花灯具显然不满足需求。

[0003] 不难看出，现有技术还存在一定的缺陷。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灯具与吊顶天花协调配合，灯具尺寸可小于龙骨方阵框架，美观实用。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以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包括：自锁接头、钢丝绳、吊码、灯具主体和边框板；每个自锁接头包括一个用于穿插固定钢丝绳的自锁插口，钢丝绳的一端穿插固定于自锁插口，钢丝绳的另一端与吊码固定连接；吊码通过螺栓与灯具主体的背面固定连接；边框板总体呈方形，其板面中空，其中空部分边缘设有向上折弯的延伸部，边框板的四边分别设有直角折弯边，灯具主体嵌于边框板的中空部分，边框板通过四条折弯边搭设于吊顶天花的龙骨之上。

[0007] 进一步的，所述边框板板面设有沿方形轨迹延伸的压槽，压槽围绕板面的中空部分。

[0008] 进一步的，所述灯具主体的底面设有向外延伸的遮挡部。

[0009] 进一步的，所述灯具主体的形状呈方形或圆形。

[0010]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具有以下优点：

[0011] 灯具的尺寸可小于龙骨方阵框架，灯具尺寸不再受限制，与吊顶天花之间的配合过渡自然协调；

[0012] 结构设计合理，便于装拆；

[0013] 美观大方，符合建筑设计的外观需求；

[0014] 边框板的整体性好，刚度高，不易变形，结构牢固。

附图说明

[0015]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

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6]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0017] 图 2 为边框板的结构示意图。

[0018] 图 3 为图 1 的立体图。

[0019] 附图标记说明:

[0020] 1、自锁接头 2、吊码

[0021] 3、灯具主体 4、边框板

[0022] 5、压槽 6、延伸部

[0023] 7、钢丝绳

具体实施方式

[0024] 为使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和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需要说明的是,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5] 实施例

[0026] 请参阅图 1 至图 2,本实施例公开了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包括:自锁接头 1、钢丝绳 7、吊码 2、灯具主体 3 和边框板 4;每个自锁接头 1 包括一个用于穿插固定钢丝绳 7 的自锁插口,钢丝绳 7 的一端穿插固定于自锁插口,钢丝绳 7 的另一端与吊码 2 固定连接;吊码 2 通过螺栓与灯具主体 3 的背面固定连接;边框板 4 总体呈方形,其板面中空,其中空部分边缘设有向上折弯的延伸部 6,边框板 4 的四边分别设有直角折弯边,灯具主体 3 嵌于边框板 4 的中空部分,边框板 4 通过四条折弯边搭设于吊顶天花的龙骨之上。

[0027] 现有技术的吊顶灯具一般被制作成与龙骨组成的方阵框架大小相等,灯具的四边直接与龙骨想抵接。一方面,灯具的尺寸受到很大的限制,而一般为了简化龙骨结构,龙骨组成的方阵框架的尺寸是较大的,灯具为了适应安装也要做成与仿真框架相等的大小;另一方面,灯具与天花板的过渡欠缺自然,并不美观。本实用新型的灯具外围则设有与天花板相对应协调的边框板 4,灯具主体 3 是内嵌于边框板 4 的中空部分的,两者贴合紧密,过渡自然,美观大方。边框板 4 中空部分的边缘设有向上折弯的延伸部 6,因而不会在中空部分边缘留下切割的披锋。而灯具主体 3 则采用钢丝绳 7 吊装的结构,安装方便,便于调整,钢丝绳的受力也较可靠牢固,且造价低廉,符合经济效益。

[0028] 自锁接头 1 运用的是自锁夹持原理,当钢丝绳 7 穿入自锁接头 1 的自锁插口时,自锁插口会被打开,钢丝绳 7 可以顺利穿入;当钢丝绳 7 的因吊装灯具主体 3 而产生向下的拉力负载时,自锁插口收反向作用力反而越夹越紧,对钢丝绳 7 产生了夹持固定作用,从而实现自锁夹持,保障钢丝绳 7 不会松脱。

[0029] 作为优选,所述边框板 4 板面设有沿方形轨迹延伸的压槽 5,压槽 5 围绕板面的中空部分。压槽 5 对于板材成型的边框板 4 具有加强作用,相当于加强棱,改善边框板 4 的整体性,增强板面的刚度,使之不易在生产、运输及安装的过程中变形。另外,压槽 5 围绕住灯

具主体 3, 形成一条装饰花纹, 进一步增强板面的立体感, 具有美化作用。

[0030] 作为优选, 所述灯具主体 3 的底面设有向外延伸的遮挡部。为了避免边框板 4 制作时因为公差而造成与灯具主体 3 之间的配合间隙, 灯具主体 3 底面向外延伸的遮挡部能遮盖与边框板 4 的接触过渡部分。需要说明的是, 这里提出的遮挡部纯粹是改善安装外观的其中一种技术手段, 在整体构思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前提下, 即使采用相似的技术手段改善安装外观, 也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0031] 作为优选, 所述灯具主体 3 的形状呈方形或圆形。由于灯具主体 3 的尺寸大小不再受到限制, 灯具主体 3 的形状也可以自由变化, 根据需要可以改而采用圆形, 甚至其他的形状。而且灯具主体 3 也可采用不同类型的照明装置, 例如逐渐普及的 LED 灯具。

[0032] 需要说明的是, 本实用新型的吊顶天花的灯具是与吊顶天花配合使用的, 灯具可安装在龙骨组成的方阵框架的任意方格内。以图 3 为例, 在本实施例中, 吊顶天花为 3X3 的方阵, 灯具安装在正中的一格。

[0033]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吊顶天花的灯具, 灯具主体 3 的尺寸可小于龙骨方阵框架, 灯具主体 3 尺寸不再受限制, 与吊顶天花之间的配合过渡自然协调。整体结构设计更加合理, 便于装拆, 且美观大方, 灯具主体 3 与天花板的过渡协调自然, 符合建筑设计的外观需求。边框板 4 的整体性好, 刚度高, 不易变形, 结构牢固。

[0034] 以上所述实施例仅表达了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实施方式, 其描述较为具体和详细, 但并不能因此而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专利范围的限制。应当指出的是, 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 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构思的前提下, 还可以做出若干变形和改进, 这些都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因此, 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所附权利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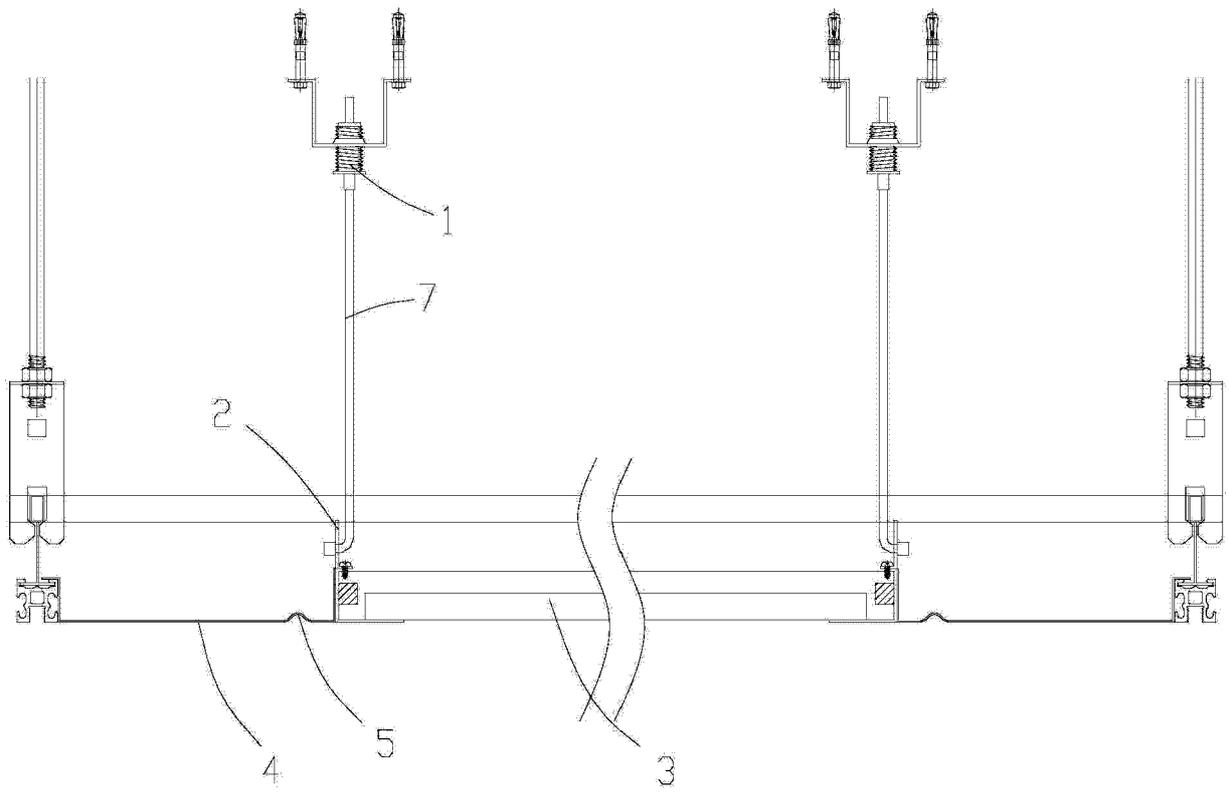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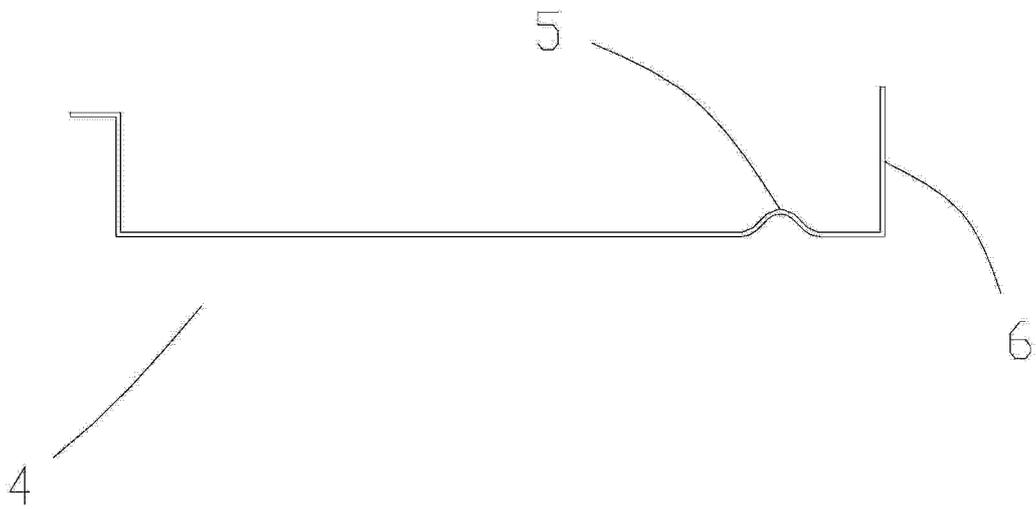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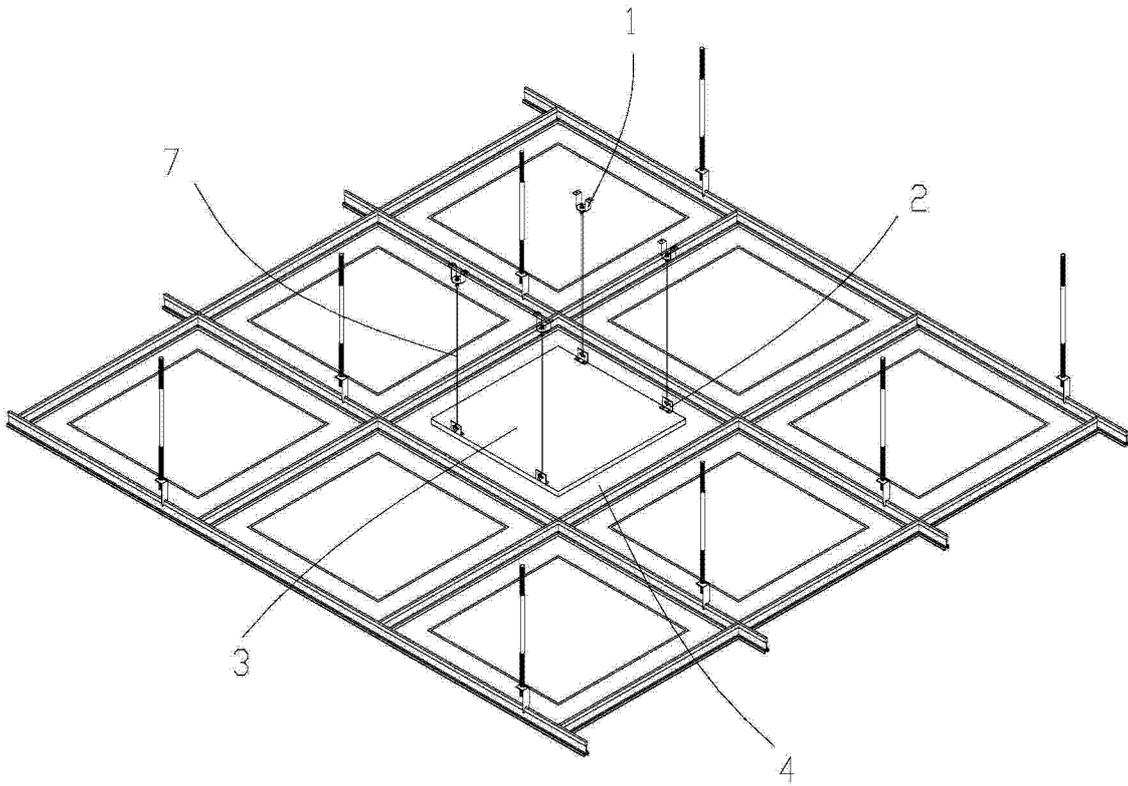


图 3